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8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一、學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第七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或應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國教署 3 月 10 來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同仁務必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電梯內請不要交談;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洗手乳,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二、因應疫情發展,隨時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教署的最新公告,並能據以執 行。
- 三、行政院於3月16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四、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主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五、國教署將補助學生1千人以上學校熱像儀。
- 六、國教署3月10來函相關停課不停學之線上教學(同步及不同步、備妥線上教材-熟悉度、數位平台資源-教育雲)教學軟體,規劃操作演練流程。另,停課不停學之分工如:衛生行政人員駐校(接待、空間會議室、校園消毒)、媒體追蹤(疫情保密)、學生作息、輔導與安撫、個案及班級家長與同仁說明、課務處理(補課)。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近期防疫措施加強作為

- (一)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 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 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三)校門與各辦公室入口手部消毒已全面改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次氯酸水建議 用於消毒使用。
- (四)防疫措施-宜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五)落實109年3月6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 -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 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七)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請協助大門體溫量測人員能提早於 6:55 就位。
- (八)巡查補充各洗手臺肥皂。
- (九)教職員工體溫進行登記。
- (十)第一梯次技能檢定後請清潔公司入校園進行試場教室與環境消毒。
- (十一)03/16 自高雄市教育局領取口罩 4050 個,規劃用於校門口(博物館)警衛人員出入管制與上課日協助防疫體溫量測人員使用。
- (十二)新增*Q&A*於防疫專區。

- (十三)新增*停課不停學*於防疫專區。
- (十四)新增*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十五)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二、學務處開學後常態防疫措施:

-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 1. 體溫量測-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38°C;額溫≥37.5°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2. 咳嗽呼吸道症狀-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3. 衛生教育-
 - (1)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 4. 口罩備用-自行準備口罩備用-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 5. 臨時疾患-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 6. 其它-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載口罩. 勤洗手. 勤消毒. 保持 1M 距離, 不適請撥 1922。
-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 1. 專車防疫-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 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 測。
 - 2. 校門防疫-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校
 - 3. 體溫量測-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 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 38 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 紀錄。
 - 4. 外賓訪客-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 1. 環境消毒-
 -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3)班級07:20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門口地板。
 -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40cc漂白水。以上比例為1:100
 - 2. 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 (六)暫停各項大型集會

暫停集會或改變方式,活動暫停或改教室視訊實施。

◎健康中心報告:

- (一)自開學始每日班級(含導師)繳交自主健康管理表至健康中心檢視及備查,並於導師 群組登載學生出勤實況,中午後電話追蹤當日病假學生狀況,以利了解病況及提供 疾病衛教。
- (二)本週因到校後發燒返家學生 1 名,就醫診斷為腸胃炎;3/9~3/13 病假追蹤紀錄共 82 名,19 位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 (三)防疫配發口罩 38 盒,目前領用:教官室 4 盒、進修部 7 盒、傳達室 1 盒、博物館 1 盒、健康中心 2 盒;防疫配發額溫槍 9 枝,目前領用:進修部 2 枝、人事 1 枝、教務處 1 枝、總務處 1 枝、學務處 1 枝、健康中心 3 枝。

◎教官室報告:

- (一)各處室支援體溫量測作業狀況良好,請賡續支援。
- (二)目前逐漸進入社區傳染,請導師幫忙宣導各項防疫措施,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要戴口置等。
- (三)請依國教署函文指導避免叫外食,因為病毒可能會藉此媒介進入校園。

◎教務處報告:

-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18 號函指示,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衍生停課情形,請貴校完備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措施。教 務處已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並於本學期第 一次教學研究會列案討論,目前回收之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各科無特別修正 意見,故將提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
- (二)另有關「停課不停學」之規劃部分,現已完成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申請,屆時將可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或是 meet,進行線上授課。
- (三)另針對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研習部分,將利用四月份辦理教師研習。

◎總務處報告:

- (一)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剩餘額度為:經常門90444元、資本門15000元。
- (二)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33 號函指示,為因應疫情, 建議暫停將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如學校因疫情而停課者,則校園室內、外 場地均應全面暫停對外提供使用。總務處財管人員已向7月底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 之單位說明並取消其申請,直至休業式(7月 14 日)前已無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內場 地。

◎實習處報告:

- (一)加強科防疫物質之補充,如各洗手台香皂及辦公室酒精之消毒。
- (二)因為天氣之變化,仍以門窗開啟、保持通風之上課為原則。
- (三)疫情若再提高考量多元選修班級,增設學生固定之座位表。
- (四)專業實習課程仍強化學生防疫知識,推動勤洗手之策略。
- (五)3月16日實施專業科目教師每日自主量測溫度健康管理,並填入google表單中。

◎輔導室報告:

(一)配合同仁體溫自主管理登記措施,列冊於輔導室登記表人員含輔導辦公室 12 位同仁,另有特教辦公室專任教師 2位、教師助理員 1位,共 15位。

(二)回應校長指示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若本校有師生需自主管理等...而有班級停課措施,安心輔導的措施規劃於第一時間透過校長發安心文。由輔導室進行安心文擬稿,屆時依實際情形將校內重要因應措施納入。安心文包含:案例身分不曝光、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決議措施、單張內容以利快速閱讀瞭解、告知情緒紓解管道。

◎圖書館報告:

- (一)已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欄增設一停課不停學專區,若有任何線上課程或相關資訊, 歡迎上傳由資訊中心統一發佈。
- (二)圖書館三樓自修教室及創新教學教室運作狀況良好,同學皆能遵守使用規則徹底消毒手部後進入教室,並保持適當距離及開窗通風。

◎進修部報告:

- (一)3/13 藉班會向師生宣導「上課開窗 少吹冷氣 良好通風 建立防疫好習慣」。
- (二)3/9~3/16 進修部體溫量測站未篩出體溫偏高學生。
- (三)3/9~3/16 追蹤呼吸道症狀個案共 3 名,就醫後已排除武漢肺炎疑慮,目前已返校上課。

◎人事室報告:

- (一)請同仁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 1 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 (二)有關國教署來函:各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如須直接與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同意防疫期間,由服務學校為其辦理額外保險案(上次會議提案2)。 經治詢高澎區國立高中職學校,均無辦理防疫人員保險。
- (三)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自109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派員出國者,返 國後如須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 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爰請同仁防疫期間,避免出國,如確有出國,務必告知學 校旅遊史,如有隱匿造成校園防疫缺口,將依校內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 (四)轉知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秘書室報告:

(一)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假日螺絲博物館值班工讀生一律戴口罩值班,感謝學務處提供 每週二個口罩給螺絲博物館。

◎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防疫等級 (燈號)為橙色

-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 4. 定期消毒。
-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通過會議提案:

(一)通過-108-B4 優質化計畫--圖書館走讀活動(地點:故宮南院,原規劃於 5 月 28 日

辦理,四個班級已報名參加,因應疫情現況取消辦理。

(二)通過-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若本校有師生需自主管理等...而有班級停課,預先規劃本校安心輔導措施。由輔導室協助安心文擬稿,並依實際情形將校內重要因應措施納入,於第一時間透過校長發安心文。安心文包含:案例身分不曝光、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決議措施、單張內容以利快速閱讀瞭解、告知情緒紓解管道。

○學校持續推動與應變事項:

- (一)提醒所屬人員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 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 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三)成立防疫小組,每週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四)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 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
- (五)因應開學有關開學相關防疫措施,建立防疫簡表。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有關校內活動應變作為如下:
 - 1. 校務會議-取消,會議提案部份採用表單問卷進行,請同仁配合問卷填寫。
 - 2. 實習輔導會議-取消。
 - 3. 導師會議- 取消, 導師開學後至學務處簽名並領資料。
 - 4. 開學典禮- 改採教室視訊廣播方式辦理集會。
 - 5. 週會活動- 先行調整至 5/1 以後辦理, 屆時再視疫情狀況調整。
 - 6. 社團活動-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7. 跑班課程-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七)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LINE 群組,首頁公告通知
- (八)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九)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洗手使用。
- (十)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 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十二)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 (十三)教學場所、辦公處所保持通風。
- (十四)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五)螺絲博物館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因場館屬半密閉空間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外,應戴口罩。
- (十六)製作開學後防疫措施-簡表供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了解相關措施。
- (十七)學生專車出車完成消毒,各車備妥酒精,採上車酒精消毒,下車量體溫,開前門 不開後門方式執行防疫工作。
- (十八)健康中心提供 24 隻堪用額溫槍,預劃分給各車車長量測體溫用,下車後再輔以體溫感測儀量測體溫。
- (十九)為避免防疫產生破口,建議配合體溫量測作業,日校每日 07:00 時、進修部每日 17:50 時開起學校大門及腳踏車車棚門,早到的同學請於校門口及車棚稍後,以 防止量測體溫之罅隙。
- (二十)為減少防疫漏洞,開學後星期三、五自主學習時間取消,入校後不准再外出。
- (二一)依高雄市政府防疫公告之要求,凡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者,一律戴口罩、手套,避

- 免遭受感染,另欲入校洽公、廠商或施工人員建議人員一律下車量測體溫及戴上口罩才可以入校。
- (二二)開學日體溫量測動線之說明,在勵學樓前方及車棚入口處會開設體溫量測站,勵學樓前方區分步行及搭乘專車二部份實施體溫量測,另由健康中心在勵學樓兩側開設護理站及發燒等待區。
- (二三)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代理教師聘期。經 與人事室確認本校代理教師之聘期,無未及7月14日之情形。
- (二四)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 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五)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 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 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二六)手部消毒液請儘可能使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二七)防疫措施-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二八)落實109年3月6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 一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二九)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三十)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大門體溫量測人員提早於 6:55 就位。
- (三一)請擇校內資訊專長教師,對學校內老師作線上教學,或辦理校內研習。
- (三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 14 天。
- (三三)武漢肺炎疫情通報(確定或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或檢疫、停班停課)-至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副召集人曾正宏主任教官。
- (三四)衛教宣導分別『衛生宣導及防疫相關措施』、『正確洗手及戴口罩時機』、『防疫7 大招』發放班級衛教單張,並於電梯口內外、辦公室、各科工廠張貼相關防疫海報、行政大樓與馬燈顯示防疫宣導。
- (三五)盤點全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缺乏之設備及學校可出借之設備(包括設備及網路)。
- (三六)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應變計畫提交各教學研究會進行 討論,並請各教學研究會針對「數位學習輔助教材」或數位補課的可行作法,提 出相關建議。
- (三七)編列防疫經費 20 萬其中資本門 5 萬,經常門 15 萬。
- (三八)假日活動中心喜宴與活動租借部份商請取消或調整。
- (三九)落實各科環境消毒,統一由實習處提供漂白水一瓶,已分送至各科中,亦請各科 需補足之手工香皂由技士(佐)們協助處理。
- (四十)巡視各科實習工場上課狀況,各科專業課程教師皆能保持教室通風之原則。
- (四一)各班安心輔導文宣<心靈櫥窗>張貼於班級教室公佈欄,供學生瞭解疫情期間, 能如何調適與安頓情緒。
- (四二)圖書館一樓出入口設置酒精消毒噴霧器,並於門口張貼入館須知,提醒讀者於入館前使用。圖書館讀者較常接觸的表面,例如流通櫃檯檯面、電梯觸鍵、飲水機按鍵、圖書館入口管制門把等,每日實施2次消毒作業。
- (四三)圖書館三樓自修教室及創新教學教室已開始使用,桌椅每日皆進行消毒,師生於進入教室前皆需以酒精消毒,不同教師使用不同麥克風,並將適性分組教學同學座位重新安排,距離皆符合規定,以避免交互傳染。
- (四四)教職員仍應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到校前,應量測體溫。教職員工體溫量測自

- 3/16 起登記於紀錄表。
- (四五)螺絲博物館參觀民眾一律需量體溫(37.5 度以上不淮進入),手部消毒及戴口罩才能入館參觀。
- (四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移至高三上學期或下學期 辦理。
- (四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國際教育旅行取消辦理。
- (四八)開學後跨班群課程之實施,目前仍維持照常進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另有指示,再依據指示進行調整。
- (四九)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五十)園藝科與化工科製作噴霧式茶樹酒精,機電科製作防疫一把罩,資訊科及電子科機電科及行政團隊研發校園師生即時監控系統。
- (五一)請同仁務必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洗 手乳,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 及其動線安排。
- (五二)宣導行政院於3月16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五三)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主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 外返臺人士。
- (五四)停課不停學之線上教學(同步及不同步、備妥線上教材-熟悉度、數位平台資源-教育雲)教學軟體,規劃操作演練流程。另,停課不停學之分工如:衛生行政人員駐校(接待、空間會議室、校園消毒)、媒體追蹤(疫情保密)、學生作息、輔導與安撫、個案及班級家長與同仁說明、課務處理(補課)。
- (五五)教務處已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並於本學 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列案討論,目前回收之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各科無特 別修正意見。
- (五六)有關「停課不停學」之規劃部分,現已完成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申請,屆時將可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或是 meet,進行線上授課。
- (五七)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研習部分,將利用四月份辦理教師研習。
- (五八)國教署建議暫停將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如學校因疫情而停課者,則校園室內、外場地均應全面暫停對外提供使用。總務處財管人員已向7月底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之單位說明並取消其申請,直至休業式(7月14日)前已無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
- (五九)加強科防疫物質之補充,如各洗手台香皂及辦公室酒精之消毒。
- (六十)疫情若再提高考量多元選修班級,增設學生固定之座位表。
- (六一)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若本校有師生需自主管理等...而有班級停課措施,安心輔導的措施規劃於第一時間透過校長發安心文。由輔導室進行安心文擬稿,屆時依實際情形將校內重要因應措施納入。安心文包含:案例身分不曝光、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決議措施、單張內容以利快速閱讀瞭解、告知情緒紓解管道。
- (六二)圖書館已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欄增設一停課不停學專區,若有任何線上課程或相關資訊,歡迎上傳由資訊中心統一發佈。
- (六三)請同仁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1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 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 (六四)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自109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派員出國者,返 國後如須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 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爰請同仁防疫期間,避免出國,如確有出國,務必告 知學校旅遊史,如有隱匿造成校園防疫缺口,將依校內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 (六五)轉知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

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六六)落實109年3月6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 -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七)新增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六八)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六九)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 LINE 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0-1183.php?Lang=zh-tw,

二、教育部近期函文

- (一)03/11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027826 號函-轉知財政部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本權責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研議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詳原函說明。
- (二)03/12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892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發展,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 份,請參照說明辦理。
- (三)3/13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檢送「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1份,請配合辦理。
- (四)3/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1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衍生停課情形,請貴校完備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措施,詳如說明。
- (五)03/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33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 貴校暫停將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如學校因疫情而停課者,則校園室內、 外場地均應全面暫停對外提供使用。
- (六)03/12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3316 號函-請協助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假訊息。
- (七)03/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69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 師生健康安全,建議貴校就規劃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審慎評估停辦或展延至 109 年下半年辦理(另視後續疫情狀況,再予評估是否辦理)。
- (八)03/1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8941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教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轉知。
- (九)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師生出國

分類:新聞稿 來源:國教署 發布資料:2020-03-16 19:41

教育部配合今日(3/16)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從加強防疫的角度,自3月17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為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學校師生出國計畫,如有特殊必要出國者可以專案申請,並且加強回國後管理措施。

教育部再提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也宣布,自3月17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

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10至100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十)03/17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6642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奉總統本(109)年 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公布,茲檢附該條例。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一)3/11「口罩實名制 2.0」明日上午 9 點起開放首輪線上預購試營運(!)
 - 1. 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 2. 成功預購者將於 3/19 收到繳費通知簡訊,於繳費期限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手機 APP 預購只能用 ATM 轉帳付款。ATM 轉帳通路包含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 3. 交易成功後, 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 4. 民眾接獲取貨通知簡訊後,持序號及訂購入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
 - 5. 持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 (二)自 3/17 零時起,提升以下國家及地區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蒙古
 - (三)台灣時間3月14日14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14天。3月17日凌晨起,外國旅客居家檢疫者無住所可至集中檢疫所付費居住。
 - (四)指揮中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全球大流行,提醒民眾如必須出國,應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返國入境後務必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五)自3月17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 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 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
 - (六)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
 - (七)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10至100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宣導事項

- (一)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 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 (二)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五)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載口罩。
- (六)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出入醫院者, 要戴口罩。2.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 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38°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發病前14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發病前14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有肺炎且發病前14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3.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 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 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 (十)因應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 及醫療院所傳播,於 2/16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 1.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3. 「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 之肺炎個案。
- (十一)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接觸者須確實遵守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
- (十二)自中港澳入境者,須誠實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確實遵守 居家檢疫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15 萬罰鍰。
- (十三)社區傳播 4 種徵兆。1. 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來源。2. 本地感染個案「遠超過」 境外移入個案數量。3. 已經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4. 有廣泛發生 (wide spread) 的群聚事件。
- (十四)為確保貴重的防疫資源及檢驗量能,民眾不應主動要求檢驗 COVID-19、開立檢驗 陰性證明書等。1. 有症狀的人才需要就醫。2. 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接觸 史,以利醫師診斷。3. 醫師會依專業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篩檢。將資源用在正確的 地方,才能確保更多人的健康及安全。
- (十五)最近網路上出現很多散播假疫情、假防疫政策的惡意訊息。指揮中心提醒:如果

大家在網路上看到關於疫情或防疫政策的消息,記得先查證內容是否正確,以免 因散布不實訊息觸法,依據紓困條例規定,最重可罰 300 萬元喔!

另外,偽造公文書 的刑責1年以上7年以下喔!

- (十六)指揮中心快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條例三讀通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簽署!
- (十七)3/11「口罩實名制 2.0」明日上午 9 點起開放首輪線上預購試營運(!)
 - 1. 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 2. 成功預購者將於 3/19 收到繳費通知簡訊,於繳費期限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手機 APP 預購只能用 ATM 轉帳付款。ATM 轉帳通路包含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 3. 交易成功後, 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 4. 民眾接獲取貨通知簡訊後,持序號及訂購入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 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 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
 - 5. 持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 (十八)自 3/17 零時起,提升以下國家及地區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蒙古。
- (十九)台灣時間 3 月 14 日 14 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3 月 17 日凌晨起,外國旅客居家檢疫者無住所可至集中檢疫所付費 居住。
- (二十)指揮中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全球大流行,提醒民眾如必須出國,應加強 手部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返國入境後務必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 健康管理。
- (二一)自3月17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
- (二二)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
- (二三)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10至100萬,並將公布其姓名。